

客家孤島語言傳承與周邊族群： 以宜蘭大南澳濱海客家為例^{*}

王保鍵^a

《摘要》

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指定 70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為「客語通行語地區」。惟「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存有客家人高度聚居之「村（里）」，周邊環繞閩南人或原住民等，呈現客家族群孤立於其他族群人口群聚區域之「客家孤島」。「客家孤島」約略可分為「單村式」及「複村式」兩種態樣，宜蘭大南澳為「單村式客家孤島」。本文以文獻分析法，運用 Berry 涵化理論，探討宜蘭大南澳之濱海客家孤島的形成與發展，獲致的研究發現為：（1）客家人移居大南澳後，形成「客家孤島」，再因族群產業之變化，發展出「半漁半農」（依海營生）的海洋客家文化，產生獨特的「濱海客家孤島」。（2）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之客語保存，受到周邊族群的較大社會影響，呈現嚴峻的代際傳承危機，亟需國家政策介入。基於上開研究發現，本文建議應儘速通過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以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4 條所定「客語為通行語第三

投稿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 本文為作者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MOST 111-2410-H-008-036-MY2）部分成果。作者衷心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a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兼客家學院語言平等及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e-mail: paochien@cc.ncu.edu.tw。

類地區」(村／里)，作為推動「客家孤島」發展之引擎。

[關鍵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孤島、濱海客家文化、客語

壹、前言

為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政府得依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告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所公告的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多為傳統客家聚落，約略形成「三大客家帶」，包含：(1)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形成的「北部客家帶」；(2)高雄市、屏東縣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形成的「南部客家帶」(六堆)；(3)花蓮縣、臺東縣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形成的「東部客家帶」。基本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然成為政府推動客家政策之核心場域；如客家委員會成立「客庄 369 專案辦公室」，推動北部浪漫臺三線、南部靚靚六堆、東部幸福臺九線等計畫。

然而，在上開傳統客家帶外，在臺灣客家族群發展及遷徙變遷中，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存有孤立於其他族群人口群聚區域，以散村形式存在之客家聚落，而形成「客家孤島」(孤島型客家聚落)，如宜蘭「大南澳地區」¹之南強里與朝陽里。事實上，位於宜蘭縣最南端的蘇澳鎮，擁有三處漁港，由北而南分別為南方澳漁港、粉鳥林漁港(東澳里)、南澳漁港。²南澳漁港位於朝陽里，當地人

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2016 年 12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50023546 號公告劃定「宜蘭縣大南澳休閒農業區」，其範圍含蘇澳鎮朝陽段、南強段、南溪段、腦寮段、新澳段及南澳鄉碧侯段、南澳一段、南澳二段、武塔段等地號(即蘇澳鎮南強、朝陽里，及南澳鄉南澳、碧侯村)，總面積為 453.64 公頃。

² 按地方人士說法，早期有許多野鴿在「粉鳥林漁港」棲息，閩南語稱「鴿子」為「粉鳥」，因而得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2 日農授漁字第 1091314889A 號公告「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南方澳漁港為「第一類漁港」，粉鳥林漁港與南澳漁港為

亦稱「朝陽漁港」，因有許多客家人聚居，讓南澳漁港具有客家漁港的特徵，使得南強里與朝陽里非僅有「客家孤島」元素，尚擁有「海洋客家」的特色。按臺灣的客家漁港有二，一為桃園新屋永安漁港，位於北部客家帶，周邊族群多為客家人；另一為南澳漁港，周邊族群為閩南人及原住民，成為「客家孤島」，搭配「海洋客家」元素，使得南強里與朝陽里此一「濱海客家孤島」，深具獨特性。

當前客家研究及客家政策，多關注於傳統三大客家帶研究，較少觸及「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孤島」，「客家孤島」實為客家政策及客家研究罅隙（research gap）。本文屬先導型研究（pilot study），以文獻分析法，運用涵化理論（acculturation theory），檢視國外語言少數群體孤島政策實作，就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為研究場域，探討：（1）濱海客家孤島如何形成與發展？（2）濱海客家孤島之客語保存情況為何？及其與周邊族群關係為何？

貳、理論分析

按族群（ethnic）和區域／地方（place）兩者間有密切關聯，且兩者間可彼此相互定義；芝加哥社會學派（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早在 1920 年代就已注意到族群存續（persistence of ethnicity）及族群孤島現象（phenomenon of ethnic enclaves）而進行探討（Zucchi, 2007）。以下僅就族群孤島（ethnic enclaves／ethnic islands）³ 的概念、Berry 的涵化理論、族群孤島的政策實作等，加以討論。

「第二類漁港」。而桃園市永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宜蘭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府農漁字第 1080005030B 號公告「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變更）」；上開計畫指出，南澳漁港使用者多為當地從事定置網漁業之船隻停泊，漁港屬性為「鄉里漁港」（宜蘭縣政府，2019：4）。

³ 族群孤島之英文使用，概有使用 ethnic enclaves 者，如 Zucchi（2007）；或使用 ethnic islands 者，如 Takaki（1994）；或使用 ethnic ghetto 者，如 Ward（1982）等。惟 ethnic ghetto 常與破舊地區（rundown areas）或收入較低的非裔美國人（low-income African Americans）相連，而帶有負面意涵（Barford, 2016）。

一、族群孤島之概念

族群孤島的概念，可謂承襲 Kenneth Wilson 與 Alejandro Portes 關於古巴人在邁阿密的移民聚落（immigrant enclave）研究（Wilson & Portes, 1980）。許多懷抱美國夢的移民，在美國發展的歷程中，數個世代集居於一地，形成多元的族群孤島，如威斯康辛州（Wisconsin）具有自治體地位的 Westby（挪威裔聚落）。⁴

族群孤島，係指在特定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某一族群在空間上聚居（spatially clustered），且在社會、經濟上與周邊多數族群不同；通常族群孤島本身為高族群密度（high ethnic density），周邊區域則為低族群密集（lower ethnic concentrations）（Lim, Yi, De La Cruz, & Trinh-Shevrin, 2017; Qadeer, Agrawal, & Lovell, 2010）。意即，族群孤島，可描述為某一族群聚居於某一區域，周邊環繞其他族群，在族群識別、語言使用、宗教信仰、文化軌跡等，與周邊族群相異。例如，臺灣的外省族群聚居之「眷村」，其語言、文化、飲食，甚至可能政治取向等，⁵ 與周邊族群相異，而為「外省族群孤島」。

如進一步將「族群原鄉」（ethnic homeland）納入討論，族群孤島則可指涉一個國家內的少數族群在其主要聚居地區（族群原鄉）以外，存有散村式的族群聚落，散村周邊居住著不同族群。例如，英國格拉斯哥（Glasgow）的蓋爾語（Gaelic）使用者，或加拿大安大略（Ontario）的法語使用者（Francophone）。在臺灣，原住民、客家人、外省人為少數族群，就「族群原鄉／族群孤島」以觀，山地鄉為原住民原鄉，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如新北市三鶯部落、桃園市崁津部落等）為原住民族孤島；三大客家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客家人原鄉，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村或客家里（如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

⁴ Westby 為挪威人（Nowegian）聚落，約莫在 1896 年形成村莊，到了 1920 年發展為城市（City of Westby, 2016）。Westby 訂有自治規章（City Ordinances），依 Westby 自治規章第 2-1-1 條規定，Westby 以市長／議會制（Mayor-Council form of government）運作。

⁵ 二次大戰結束後，隨著國民政府來臺的大批軍民，政府為安置軍人及其眷屬，在全臺各地設置「眷村」。以「眷村」方式存在的「外省族群孤島」，其政治文化、投票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而有「鐵票」之稱；在部分選區，眷村鐵票出現與周邊群體明顯相異的選票分佈，成為「政治孤島」。

與朝陽里）為客家孤島；至於外省族群，則為散村的族群孤島，並無大範圍聚居的原鄉。

此外，國家法律或政策對族群孤島的形成與發展，可能扮演相當的功能；如美國移民及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Act of 1965，或稱 McCarran-Walter Act）所帶來湧入美國的移民，並集居於特定區域，形成族群孤島。又如臺灣由政府興建分配之眷村，⁶ 亦可說是政府政策所形塑的「外省族群孤島」。

二、族群孤島與周邊族群的互動策略

關於不同族群之間的互動，學界已發展出諸多的理論，諸如，族群接觸理論（ethnic contact theory）、族群競爭理論（ethnic competition theory）、涵化理論等（Allport, 1979; Berry, 1997; Tolsma, Lubbers, & Coenders, 2008）。基於客家孤島與周邊族群的人口數上差異，本文以涵化理論作為後續討論基礎。

基本上，解釋兩種文化長期接觸的互動過程，常運用涵化（acculturation）與同化（assimilation）兩個概念。在人類學研究，同化與涵化雖常交替使用，惟若使用同化概念，旨在解釋少數群體併入大社會的關係；而使用涵化概念，則在說明少數群體的文化特徵，及其對周邊文化因反應所生的變遷（芮逸夫編，1989：122）。Teske 與 Nelson（1974）認為涵化與同化兩者是獨立、不同的過程，涵化是雙向（two-way/both directions），同化為單向（unidirectional）；若族群孤島本身有意與周邊大群體（host group）同化，即為朝向大群體的單向同化。涵化則說明兩個不同族群透過持續性的接觸、交流，並在雙向的直接影響下，互相修正雙方特質並達成某種平衡狀態的調適過程（蔡振州、吳毓瑩，2011）。

涵化理論的研究以 John Berry 為代表。Berry 指出，涵化研究關心人們如何涵化（how do people acculturate）、人們的適應能力（how well do people adapt）、涵化與適應能力關係（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w they acculturate and how well

⁶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保存眷村文化，1996 年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並於 1997 年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 198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眷村除國軍軍眷外，尚有警察眷屬住宅，如臺南市南區警察新村。

they adapt) 等三個基本議題 (Berry, 2010)。Berry 的涵化理論指出，族群文化群體 (ethnocultural groups) 成員於處理自身文化與周邊群體的更大社會 (larger society) 時，在保有傳統文化與認同 (maintenance of heritage culture and identity)、與其他群體關係 (relationships sought among groups) 兩個構面交錯下，出現整合 (integration)、同化 (assimilation)、分離 (separation)、邊緣 (marginalization) 等四種策略；⁷ 至於周邊群體的更大社會則可採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大熔爐 (melting-pot)、隔離 (segregation)、排除 (exclusion) 等四種策略 (Berry, 2010; Berry, Poortinga, Segall, & Dasen, 1992: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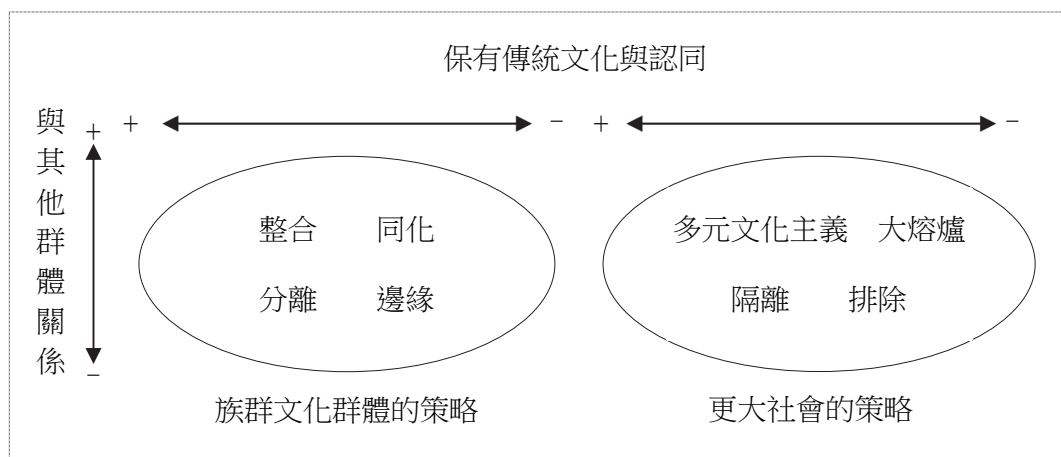


圖 1：族群與周邊群體更大社會之跨文化策略

資料來源：Berry (2010: 98)。

關於 Berry 涵化理論的兩個構面，進一步說明：（1）「保有傳統文化與認同」構面，重視文化維持 (cultural maintenance)，關注於文化認同和特徵在多大程度上被認為是重要的，並努力維護它們；（2）「與其他群體關係」構面，重視接觸及參與 (contact and participation)，關注於他們應該在多大程度上參與其他文化群

⁷ 整合，指個人在原生文化與更大社會的文化間取得衡平 (harmonious relationship)；同化，指個人不再保有原生文化認同，而接受並認同更大社會的文化 (host culture)；分離，指個人保有原生文化，並避免參與更大社會的文化；邊緣，指個人不再保有原生文化，並拒絕參與更大社會的文化 (Jackson, 2020)。

體，或留在自己的群體（Berry, 1997）。至於對於涵化理論的疑慮，則為「文化維持與文化接觸關係目前仍未臻明確」，或「涵化理論策略屬於變項為中心（variable-centered）的概念，在效度方面可能存有問題」等議題（隋龍、Botelho, 2022）。

三、族群孤島之政策實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27 條將少數群體分為族群、宗教、語言三類，在民族或族群、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則增加民族少數群體（national minorities），將少數群體劃分為四類。本文謹就加拿大、英國之語言少數群體，探討政府如何維護族群孤島的語言，並檢視臺灣原住民族的政策實作，藉以作為客家孤島之參照。⁸

（一）加拿大法語孤島

從較大尺度來看，北美洲的主要人口為英語使用者（Anglophone），但在加拿大魁北克（Quebec）、美國路易斯安納州（Louisiana），聚居有許多法語使用者，形成「法語孤島」。魁北克、路易斯安納州，不但居民多使用法語，而且實施「雙元法律體系」（bilingualism）。⁹ 加拿大聯邦政府以 1982 年憲法（Constitution

⁸ 宗教少數群體成員聚居所形成的族群孤島，阿米希人（Amish）或許是一個例子。北美洲的阿米希人約略有 330,270 人，主要在俄亥俄州（Ohio）、賓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印第安納州（Indiana）；約莫半數的阿米希人聚落（Amish settlements）僅有一個教會區（only a single church district）（Young Center for Anabaptist and Pietist Studies, 2018）。

⁹ 雙元法律體系，指由普通法（English common law）及大陸法（French civil law）共同構成之法律體系。路易斯安納州曾為法國殖民地，實施大陸法，美國購得路易斯安納州，因聯邦憲法第 10 條修正案（tenth amendment），各州保留其立法權，路易斯安納州保留大陸法，與聯邦政府的英美法共存（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8）。在加拿大，魁北克採大陸法系，其他 9 個省及 3 個特區採普通法系；聯邦法律同時尊重兩種法系（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7）。

Act 1982) 第 16 條至第 22 條 (定英語及法語為雙語官方語言, 並賦予相關語言權利) 及第 23 條 (少數群體語言教育權) 為基礎, 推動「雙語語言政策」(bilingualism), 定英語、法語為官方語言。

英語及法語雖皆為加拿大之官方語言, 但全國使用英語為官方語言比例 (75.4%), 遠高於使用法語為官方語言 (22.8%) 者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Official Languages [OCOL], 2020)。按法語使用人口最多者為魁北克, 其次為安大略; 魁北克為推動法語為該省的官方語言, 於 1977 年制定法語憲章 (Charter of the French Language)。法語憲章第 1 條明定法語為魁北克官方語言, 確立法語特殊地位, 施行有別於聯邦政府之語言政策。為建構法語之語言景觀, 法語憲章規定公共標示、標語、商業廣告必須使用法語 (第 58 條第 1 項), 而在法語顯著標示情況下, 可並列其他語言 (第 58 條第 2 項)。¹⁰ 1999 年, 蒙特利爾 (Montreal) 的某商店招牌因英文與法文字體大小一樣, 法語未有顯著標示而招致裁罰; 案經司法救濟, 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 Of Québec) 認為魁北克屬被英語包圍的法語孤島 (Quebec's uniqu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as an enclave of French speakers on an English-speaking continent) (Edwards, 2004: 73)。

相對於魁北克多數居民為法語使用者, 相鄰的安大略則以英語使用者為多數、法語使用者為少數。為保障法語使用者的語言權利, 安大略於 1986 年制定法語服務法 (French Language Services Act)。法語服務法定有法語指定 (designation) 機制, 於族群孤島 (ethnic enclaves) 或雙語區 (bilingual district) 提供法語服務, 以鼓勵法語使用者積極參與省級公共事務, 並傳承法語 (Boberg, 2010: 4; Mackey, 2010: 68)。法語服務法之法語指定機制, 包含「法語指定區」(designated area)¹¹ 及「法語指定機構」(designated agency) 兩個部分: 法語指定區明列於法語服務法之附表, 法語指定機構則規範於法語服務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

¹⁰ 依法語憲章顯著標示適用辦法 (Regulation Defining the Scope of the Expression “Markedly Predomina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French Language) 第 2 條規定, 法語與其他語言在同一標誌內, 法語字體須為其他語言之兩倍大。

¹¹ 「法語指定區」, 係指特定區域之法語人口達該區域總人口百分之十, 或特定城市之法語使用人口達 5,000 人者; 安大略現有 26 個法語指定區, 80% 的法語人口住在法語指定區內 (Cartwright, 1998: 283; Ontario Ministry of Francophone Affairs, 2022)。

關於安大略法語指定機制之實作，可舉一司法判決來說明。蒙特福特醫院（Hôpital Montfort）為安大略東部的教學醫院，位於 Ottawa-Carleton region 之法語指定區，亦為法語指定機構，以法語提供醫療服務及專業訓練。安大略衛生重組委員會（Ontario Health Services Restructuring Committee）於 1997 年建議關閉蒙特福特醫院，經過居民抗爭，衛生重組委員會修正決定，改將蒙特福特醫院轉型為門診醫療機構，醫院提起司法救濟，案經安大略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 for Ontario）於 2001 年 12 月 7 日作出判決（Lalonde v. Ontario [Commission de restructuration des services de santé], No. C33807）指出，蒙特福特醫院為法語指定區內之法語指定機構，亦是安大略省唯一以法語提供醫療及訓練的醫院，具有增強安大略法語少數群體之語文化、教育的憲法功能，並駁回關閉醫院的決定（王保鍵，2022：180-181）。上開司法判決，矯正行政部門的作為，對於法語孤島之語言保存，具有重要功能。

（二）英國蓋爾語孤島

依英國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蘇格蘭（Scotland）總人口數為 5,295,000 人，英語使用者為 93%、蘇格蘭語使用者約佔 28%（150 萬人），蓋爾語使用者僅為 1%（59,000 人）；如就家庭語言使用情況，英語為 93%、蘇格蘭語為 1%、波蘭語（Polish）為 1%、蘇格蘭蓋爾語為 0.5%（National Records of Scotland, 2012a; National Records of Scotland, 2012b）。而在蘇格蘭語、蓋爾語兩種少數群體語言中，蘇格蘭議會（Scottish Parliament）優先選擇蓋爾語，進行立法保障，於 2005 年制定蓋爾語（蘇格蘭）法（Gaelic Language [Scotland] Act 2005）。¹²

¹² 蘇格蘭蓋爾語在蘇格蘭已被使用超過 1500 年，原為蘇格蘭地區優勢語言，但在馬爾科姆三世（Malcolm III Ceanmòr, 1054-1096）統治下，蘇格蘭蓋爾語逐漸在宮廷失去優勢地位，到大衛一世（David I, 1124-1153），蘇格蘭語已漸成為低地區（Scottish Lowlands）之優勢語言；至中世紀晚期，蘇格蘭蓋爾語已退守至高地區（Highlands）及赫布里底（Hebrides）（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2014）。蘇格蘭國會（Scots Parliament）在 1494 年至 1698 年間，通過許多法案來推廣英語，並限制蘇格蘭蓋爾語的使用，如艾奧納法（Statutes of Iona 1696/ 1616）等（BBC, 2014; Vacca, 2013）。至 1707 年英格蘭國會、蘇格蘭國會分別通過與蘇格蘭合併法（Union with Scotland Act 1706）、與英格蘭合併法（Union with England Act 1707），兩者合併，政府部門使用之語言，由英語取代蘇格蘭語（王保鍵，2022：207）。

目前蓋爾語使用者比例（蓋爾語使用者佔該地人口比例）較高者，依序為西島（Eilean Siar）的 52%、高地（Highlands）的 5%、阿蓋爾-比特（Argyll & Bute）的 4%（National Records of Scotland, 2012b），其中西島是英國唯一以蓋爾語命名的地方自治團體。¹³

蓋爾語使用者主要居住在高地及離島（Islands）地區，但隨著許多蓋爾語使用者遷居都會區，使得格拉斯哥（Glasgow）及愛丁堡（Edinburgh）出現蓋爾語孤島（Dunbar, 2005; Scottish Government, 2017）。¹⁴ 而為推動都會區蓋爾語之復振，格拉斯哥市政府（Glasgow City Council）採取多元政策工具，諸如發布 5 年期的「蓋爾語計劃」（Gaelic Language Plan 2018-2022）、路標及公共空間雙語標識（bilingual Gaelic and English logo）、蓋爾語政府出版品（council publications）、中小學以蓋爾語為教學語言（Gaelic Medium Education）等（Hilley, 2022; Paterson, 2022）。

（三）臺灣原住民族孤島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¹⁵ 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

¹³ 蓋爾語使用者聚居比例最高的西島，係由許多島嶼所組成的離島，Comhairle nan Eilean Siar 為蓋爾語，英語為 Western Isles（或 Outer Hebrides），是 Na h-Eileanan an Iar 地區之地方政府（BBC, 2012）。

¹⁴ 在格拉斯哥之蓋爾語孤島，可從蓋爾語為教學語言學校之設置地來觀察；依「2023 年至 2028 年蓋爾語計劃草案」（Draft Gaelic Language Plan 2023-2028）指出，在蘇格蘭地區，接受蓋爾語為教學語言之人數，格拉斯哥為第三多（最多為高地，次多為西島），目前已在 Anderston、Pollok、Knightswood 等地公立學校，提供蓋爾語為教學語言教育，預計 2024 年於 Calton 再開設一所提供蓋爾語為教學語言之學校（Glasgow City Council, 2022: 10）。

¹⁵ 行政院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2707 次會議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草案）立法說明指出，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係參照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第 3 條，而行政院 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2706 次會議通過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立法說明指出：「過去劃編山地鄉及指定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其主要考量在於原住民族居住區域，本條爰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增列與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作為定義原住民族地區之條件，至於具體地區，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以昭慎重」。

「原住民族地區」條文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以 2002 年 1 月 23 日臺原民企字第 9101402 號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函文，以「省法規措施明定，行諸多年」、「原住民族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反映民意需求，行政可行性高」等三個理由，就 55 個既存的原住民鄉（鎮、市）規劃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案經行政院 2002 年 4 月 16 日以院臺疆字 0910017300 號函同意在案。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24 個山地鄉、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鄉（鎮、市、區）；上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可謂為原住民族之「族群原鄉」。

政府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之政策工具，雖主要實施於原住民族地區，但亦顧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一，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規定，實施地方通行語。第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此外，都會區的地方政府亦會運用自治法規，建構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復振機制。例如，轄區內無原住民族原鄉（原住民族地區）的臺北市，定有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或如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 23 條，關於都市原住民聚落（都市地區原住民於一定區域內，為維持其傳統文化及規範共同生活形成之聚落）之協助。

事實上，由於原住民持續向都會區遷徙，致使都市原住民族人數急速增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早已注意到「原住民族孤島」議題。例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1 年 5 月修正的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2018 年至 2022 年）指出，都市外圍的原住民族聚落，因基礎設施不足或位於行水區域，除牴觸土地及建管等法規外，尚有飲用水、衛生、公共安全問題，如何顧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教育及語言文化等，而為相應措施，實為一難題（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7）。國家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條例，對於原住民族的保障，雖不侷限於原住民族孤島，散居都市各地的原住民亦可適用；但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所建構的制度性機制，對原住民族孤島

之發展，扮演重要的助力。¹⁶

綜上，運用 Berry 的涵化理論，可以觀察到加拿大法語孤島、英國蓋爾語孤島，面對周邊英語群體的更大社會，採取「整合」的策略，周邊英語群體則採「多元文化主義」的策略，政府的政策作為促使法語孤島、蓋爾語孤島在保有自身傳統文化與認同，與英語群體接觸及參與的關係間，取得平衡。相對地，臺灣原住民族孤島（特別是都市邊緣的原住民部落），面對周邊漢人的更大社會，似乎出現「分離」的傾向；而周邊漢人社會受過去漢蕃隔離及同化政策影響，所滋生對原住民族之不公平對待，雖因國家法律介入，獲得某種程度矯正，但迄今仍存有微歧視（microaggression）議題。至於客家孤島面對周邊族群的更大社會，如何保存客家語言（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與靈魂），¹⁷ 並與周邊更大社會進行互動？本文將以 Berry 的涵化理論為指引，運用文獻分析法，探討濱海客家孤島語言保存、與周邊族群互動等課題。

參、濱海客家孤島之形成與發展

近年來，客家委員會積極打造「海洋客家文化」，認定桃園新屋具有海洋客家文化的特質，桃園永安漁港為客家漁港（客家委員會，2021）¹⁸，並補助桃園市政

¹⁶ 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之地位認可，並建構政策工具，是推動「原住民族孤島」發展的重要重要基石。愛努人（Ainu）主要居住在北海道（Hokkaido），日本政府為深化愛努人文化之保存，於 2019 年制定愛奴政策推動法（Act on Promoting Measures to Realize a Society in Which the Pride of the Ainu People Is Respected），以取代舊法（Act on the Promotion of Ainu Culture and Dissemin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Knowledge About Ainu Tradition, etc），並承認愛努人為原住民族（Library of Congress, 2019）。

¹⁷ 臺灣推動族群母語政策，常以「母語斷、文化滅」或「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與靈魂」為論述（行政院，2021），「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並指出，客語是振興客家文化的關鍵，亦是客家族群發展的重要命脈。事實上，19 世紀，英國在威爾斯，為推廣英語，禁止學生使用威爾斯語，實施在學生身上掛「禁說威爾斯語」（Welsh Not/Welsh Stick）牌子；臺灣的客語（包含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也曾受到國語運動影響，有著類似的經驗，對客語傳承造成衝擊。

¹⁸ 客家委員會在其官網指出「永安漁港是全臺唯一的客家漁港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2021）。然而，除永安漁港外，本文所探討的南澳漁港，亦屬客家漁港。

府建置「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將「海客文化藝術季」列入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積極形塑桃園新屋的「海洋客家文化」。然而，除永安漁港外，宜蘭「南澳漁港」亦有許多客家裔漁民，亦屬客家漁港。有別於永安漁港位在桃園、新竹的濱海客家帶（觀音、新屋、新豐），南澳漁港所在的朝陽里，與相鄰的南強里，則為「客家孤島」，其客家文化發展，未受客家委員會重視，其客語傳承，則受周邊族群影響，出現「隱形化」。

一、客家孤島：關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村（里）」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所定行政區劃，客家孤島存有「鄉鎮市區」、「村里」兩個層次。客家人為臺灣的少數族群，就縣（市）範圍來看，客家人聚居在某一鄉或相連的兩個鄉，周邊的鄉（鎮）為其他族群，成為「客家孤島」；如雲林縣崙背鄉，或南投縣國姓鄉與水里鄉。惟因上開「客家孤島」（鄉），已由客家委員會公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機制已介入推動客語復振。¹⁹ 意即，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基礎，2018 年修正客家基本法，建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機制：（1）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為「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2）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鄉（鎮、市、區）為「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依前開規定，客家委員會已公告國姓鄉為「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崙背鄉與水里鄉為「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

當前客家委員會客家政策及客語復振，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要場域；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實作上，可能出現特定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屬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該鄉（鎮、市、區）內特定「村／里」之客家人高度聚居。此類「『非』

¹⁹ 依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客家委員會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規定，已進行三次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告：第一次為 2010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為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三次為 2017 年 2 月 24 日；目前計有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客家人聚居的「客家村或里」，周邊為其他族群聚居，客家族群孤立於其他族群人口群聚區域，亦為「客家孤島」。此類「客家孤島」（村／里），未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缺乏政策資源，實屬客家政策的缺角。

本文所關注的「客家孤島」為：「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村（里）」，約略可分為「單村式」及「複村式」兩種態樣。「單村式客家孤島」為單一村（里）內客家人口群聚，但周邊族群為其他族群者，如南投縣魚池鄉的「五城村」、新北市三峽區的「五寮里」等。「複村式客家孤島」為相連接的數村（里）內客家人口群聚，但周邊族群為其他族群者，如彰化縣的「源成七界」²⁰、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與朝陽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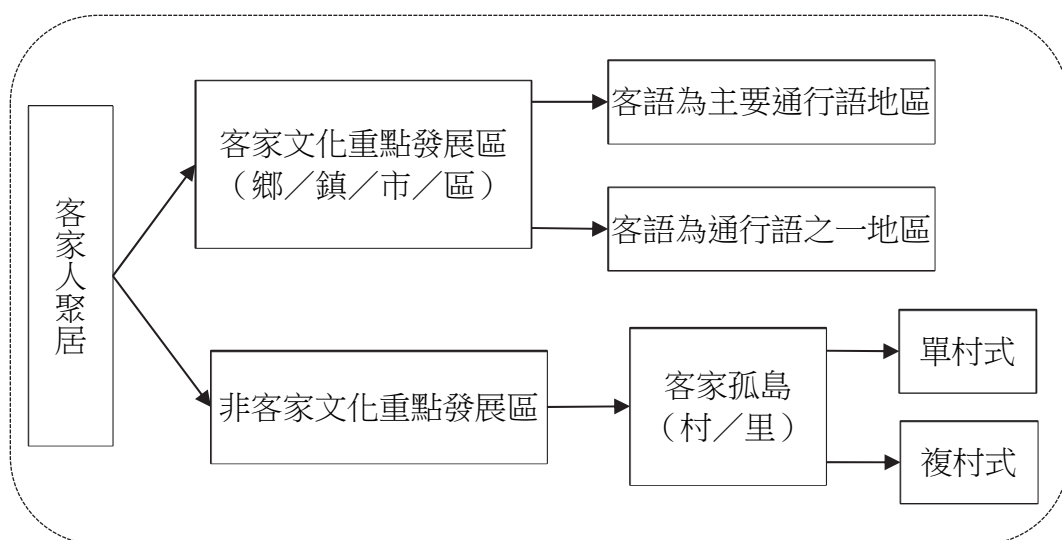


圖 2：客家孤島（村或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²⁰ 日治時期，政府獎勵民間開墾農地，日人愛久澤直哉於 1902 年設立「三五公司」，並由臺灣總督府協助收購深耕堡及二林下堡廣共七個地段（七界）的二千多公頃農地，成立「源成農場」，而桃竹苗客家人到「源成農場」工作，並落地生根（張聰秋，2015）。源成七界（丈八斗段、漏瑤段、後厝段、犁頭厝段、五庄段、面前厝段、大湖厝段）為今日的二林鎮的西斗里、原斗里、復豐里、東華里、後厝里、東興里、興華里，及竹塘鄉的五庄村、小西村、民靖村，暨埤頭鄉的大湖村等 11 個村（里）（徐富美，2020）。事實上，源成農場最初開墾時，以日本內地人移住為主，但因開墾成績不佳，日人紛紛離開，遂改招募北部新竹州桃、竹、苗一帶客家人的移住；因招墾條件不錯，且此地土質、外在環境優於客家人原居住地，致使臺籍佃農不斷增加，成為源成農場勞動主力（何鳳嬌，2021）。

整體而言，「客家孤島」之形成，約略受到「歷史發展」、「地理環境」、「族群人口分布」、「語言使用差異」等因素影響。意即，在移民政策導引，及移民者本身的移民動機交錯下，產生客家人二次移民；而二次移民的客家人，並因連鎖移民（chain migration）理論之群聚效應，在某些「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村（里）」，產生群聚，客家人孤立於周邊的閩南人、原住民，惟尚能保有客語的使用、保存客家文化，形成「客家孤島」。

二、東部客家人二次移民

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對移民之定義為：人們基於各種原因離開其住所（usual residence），無論是國內移動或跨越國境，暫時或永久（IOM, 2019: 132）。²¹ 而在移民議題研究上，各學門對於移民課題有著不同的關懷視野，而發展出不同面向的移民理論。²²

過往解釋客家人在臺灣內部的「客家二次移民」，特別是日治時期的二次移民，多從經濟角度來解釋，以製作樟腦或製糖之經濟性驅力來說明客家人之遷徙，如丘昌泰（2012）、黃紹恆（2012：9）、潘繼道（2008）等。

然而，東部客家人的二次移民，非僅單純之經濟性驅力，尚涉及國家政策之變遷。對於移民議題之研究，政治學者關心「移民政策對於移民現象是否有決定性的

²¹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指出，移民的方式，可依據多種因素加以區分，諸如動機、法律規範、停留時間等；一般來說，可分為暫時勞工移民（temporary labor migrants）、高技術及商業移民（highly skilled and business migrants）、非法移民（irregular/undocumented/unauthorized migrants）、被迫移民（forced migrants）、家庭移民（family members）、回流移民（return migrants）等類型（Council of Europe, 2022）。

²² 經濟學門，略有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新古典經濟平衡理論（neo-classical economic equilibrium theory）、移民新經濟理論（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雙重勞動市場理論（dual-labor market theory）或勞動市場分割理論（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不平等與革命理論（two inequalities combined with three revolutions）；社會學門，概有移民網絡理論（migration network theory）、跨國移民理論（transnational migration theory）；政治學門，則為全球化理論（globalization theory）、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等（張維容，2021；詹中原，2016；Martin, 2013）。

影響」、「移民政策如何影響移民流量」、「移民政策是哪些因素交互作用之產物」等議題（盧倩儀，2006）。移民政策形塑移民模式（immigration policy shapes immigration patterns），並對一國的人口、文化、經濟、政治產生重大影響（Meyers, 2000）。²³

清朝治理臺灣，原將臺灣東部視為化外之地（番地），以「土牛溝」²⁴劃分漢人、原住民族間界線，實施「封山禁墾」政策；嗣後，因牡丹社事件²⁵及其後的外力侵擾，²⁶促使清朝改採「開山撫番」政策，力圖將後山的「化外番地」盡收版圖，以宣示大清帝國的領土主權，並斷絕外國的覬覦（洪健榮，2011）。意即，牡丹社事件促使清朝廢除近兩百年「封山禁墾」政策，改採「開山撫番」政策，進行交通建設，開闢「北路」，清朝政府力量進入大南澳，並引領漢人墾殖大南澳。²⁷到了日治時期，客家人進一步的大量移民臺灣東部，一方面受到日本臺灣總督府實

²³ 移民政策之制定，主要受到社會經濟利益（socioeconomic interests）、外交政策及利益（foreign policy and diplomatic interests）、國家機構潛在利益衝突（state institutions' potentially conflicting interests）、國際規範對國家決策影響（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on national policy-making）等4個因素所影響（Natter, 2018）。

²⁴ 1721年，朱一貴事件爆發，次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遂施行封山劃界政策，並自南而北立石54處，以確立番界；自雍正初年至乾隆年間，清朝多次劃定「生番界址」，有時並立石開溝，形成所謂的「土牛溝」；1745年，福建布政使高山更提出「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族群統治政策（林玉茹、畏冬，2012）。

²⁵ 1874年牡丹社事件為清朝治理臺灣政策重要轉折點，以牡丹社事件為分界點，清朝治臺劃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前期）採取消極保守態度，係「為防臺而治臺，非為理臺而治臺」，以「渡臺禁令」為代表；第二階段（後期）受牡丹社事件衝擊，治臺思維由內部治安轉向國防安全，建構臺灣整體海防（林玉茹、李毓中，2004：76-79）。

²⁶ 如1868年，發生英人荷恩（James Horn）、德人美利士（James Milisch）之大南澳拓墾事件，清朝政府力量逐漸進入大南澳（廖英杰，2013）。

²⁷ 「開山撫番」政策是晚清臺灣官員推動的自強運動之重要一環；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督辦海防，鑒於牡丹社事件係因生番未曾歸化所引起，乃推動開山撫番政策，希望將番地納入官方版圖，避免日本與他國再次藉口番地無主而滋生爭端；對沈葆楨來說，想要開闢山區必須先招撫生番，而要招撫生番必須先暢通山區道路（林文凱，2014）。基於宜蘭到花蓮間受原住民阻隔，無陸路相通，必須走海路，1874年，清朝先後指派臺灣兵備道夏獻綸、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主責，開闢「北路」（施添福，1999），現今在南強里震安宮旁仍可見「羅大春開路紀念碑」。

施移民政策影響，²⁸ 另一方面則因開採樟腦之經濟性誘因。²⁹

又客家人移居至東部，於特定地區出現群聚性之現象，可運用「連鎖移民」理論來解釋。「連鎖移民」理論，重視移民者與既有移民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s with previous migrants）所獲得資訊及支持（Eurenius, 2020），形成「既有移民帶來新移民」的族群聚居效果。依「連鎖移民」理論，第一批客家人來到大南澳從事製腦，獲得經濟收益，資訊傳回客家原鄉，促使更多客家原鄉客家人移居至大南澳，形成客家孤島。當客家人在客家孤島之人數日增，經濟力量穩固，便會為客家原鄉所帶來的宗教信仰，集資購地，建立宮廟；而此宮廟不但是客家孤島的宗教信仰中心，而且是客家孤島的社會網絡重要節點，如朝陽里的「天后宮」。³⁰

三、海洋客家文化

客家人因開採樟腦而移居大南澳，在製腦產業沒落後，如何因應生活條件的改變，在當地發展出「海洋客家文化」？

²⁸ 1916 年，日本為強化山地的警備及改善蘇澳、花蓮間交通，興建蘇花臨海道路；1923 年，羅東郡役所辦理移民事務，徵選家世清白人民，每人繳交移民組合券，每一口 20 圓，作為開墾的公費，並依不同原住地編成宜蘭、羅東、蘇澳、南方澳、海岸、淡水、新竹等組，每組約 10 戶左右；這些移民在大南澳地區從事伐木、製樟腦、捕魚、農作（稻、蔗）等（彭瑞金，2013：66）。

²⁹ 為發展製腦產業，1903 年，日人小松楠彌、波江野吉太郎、平井雄介合資，於大南澳成立「臺灣製腦合名會社」，進行私人之樟腦提煉、製造事業，並積極向官方申請設置隘勇線；「大南澳隘勇線」於 1908 年間完成，為該會社之製腦事業，提供安全之保護（彭瑞金，2013：14）。負責開採樟腦的人稱為「腦丁」，這是個難度極高的技術工作，要能分辨本樟、芳樟、油樟、陰陽樟等 7 種樟樹的味道，才能取得製腦執照（腦丁牌）；因為客家人居於近山地區，開採樟腦有地利之便，加上腦丁收入較高，早期社會封閉，親朋好友會互通消息，介紹同鄉一起工作（陳怡如，2021：27-28）。除了製腦產業外，日本政府亦積極發展農業；1930 年，在大南澳成立「大南澳拓殖製糖公司」，1934 年間更組為「大南澳拓殖株式會社」，經營砂糖製造、土地開墾、蔗農貸款等多種事業，與大南澳地區移民生活緊密相關（彭瑞金，2013：19）。

³⁰ 1924 年，臺灣總督府推動大南澳移民計畫，將整個未開發的大南澳區域劃分為 7 組 4 大區域（其中一組為新竹組），當時移民集居之聚落，便在今日朝陽里天后宮附近（彭瑞金，2013：251）。

（一）客家人營生方式之轉變：客家漁民

客家與「山」有著密切關聯，「近山客家」成為客家人的重要外顯印象。羅肇錦（2008：21-22）指出，閩西、粵東、贛南，以前的住民稱「活聶」「山哈」，意即「住在山上的人」，後來從這一帶往外遷徙的客家人，也都住在山區為多，如漳州客家人住南靖、平和、詔安、雲霄是山區，臺灣客家人住桃竹苗丘陵地，而發展出「逢山必有客，逢客必住山」之語彙。因客家人多居住於山區，致使客家宗教信仰是山中衍生出來的信仰、客家婦女勞動勤儉是山中謀生磨練出來、客家山歌或故事都是山中出來（羅肇錦，2019）。

近山的客家人，因其製作樟腦技能，日治時期從新竹移居至大南澳，從事製腦產業。但隨著樟腦原料短缺、石化工業興起，製腦產業沒落，居住於朝陽里的客家人因應生活條件的變化，尋求謀生之道，轉型為客家漁民，成為臺灣少數以討海為生的客家人（邱彥貴等人，2006：343）。例如，本身為漁民的朝陽里里長李順義，於接受客家電視臺訪問時表示：我是第三代，我爸爸也是抓魚的，我的阿公是開墾史的時候來的，他來大南澳做樟腦油（陳沿佐、徐榮駿，2019）。³¹

關於客家人如何開始捕魚，可能係以閩南裔漁民為師，學習捕魚技術，如邱彥貴等人（2006：343）；或為了生計而不得不轉型，如葉碧珠等人（2005）。³² 就客家人從閩南人學習捕魚技術而言，進一步思考：在資源貧乏的東部，為何未發生閩客衝突？擁有捕魚技術的閩南人，為何願將捕魚技能分享給客家人？可能的解釋有二種，第一，從原漢關係來解釋：在大南澳開發過程中，漢人（客家人及閩南人）進入原住民地域，因「原住民／漢人」³³ 的文化差異最大，且清領、日治時期的大南澳，原住民人數及力量較大，或許促使同為漢人的客家人、閩南人能共同合作，共同抵禦原住民。第二，從漁業資源及海岸區位來解釋：大南澳的濱海區有豐

³¹ 李順義目前身兼里長及天后宮主任委員，曾任朝陽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現為執行長）、蘇澳區漁會理事等職；李順義的阿公李宗是新竹關西的客家人、阿婆吳灶妹是蘇澳人（葉碧珠等人，2005）。

³² 葉碧珠等人（2005）對黎萬隨的深度訪談中述及：黎萬隨的祖父為新竹關西人，到大南澳焗腦，從腦丁變成腦長；其父親於 1926 年出生，原本是靠焗腦維生，腦業蕭條後，為了生計才套著泳圈下海捕抓魚苗，轉型為漁民，靠海為生。

³³ 王甫昌（2002）指出，就「本省人／外省人」、「原住民／漢人」、「閩南人／客家人」之「文化差異」，所有背景民眾都認為「原住民／漢人」文化差異最大。

富的漁產，以往當地漁船係藉助粉鳥林漁港靠岸，或藉助朝陽海岸以舢舨搶灘登陸（文化部，2022），可能因漁業資源豐富而降低了閩客間的競爭衝突性，加上朝陽海岸為客家人聚居，漁獲上岸後必須經過客家人聚落。

事實上，清朝及日治時期，許多客家人因製作樟腦而移居，在製腦產業沒落後，善用當地生活條件，發展出新的族群產業，並繼續居住於該地，持續維持「客家孤島」者，除本文所探討「濱海客家孤島」外，尚存有「近山客家孤島」之例，如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³⁴、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³⁵。

（二）海洋客家文化之觀察

按海洋文化的產生與發展乃在於「人」與「海」之關聯與互動所構成的，是指人類的涉海活動，及其在海洋活動中所創造出的物質財富與精神財富的總和（邱文彥，2019：14）；海洋文化涉及海洋精神、海洋生活、宗教信仰、文學藝術、典章制度等面向（邱文彥，2019：16-20）。在法律規範上，依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立法說明指出，海洋文化是依海為生之國民，與海洋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出之意識型態、社會組織及生活方式。³⁶ 復依海洋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上開規定，行政院 2020 年 6 月 4 日第 3705

³⁴ 五寮里位於新北市三峽區通往桃園復興鄉的臺七乙線 7.5 公里處，因早期有許多從桃竹苗為製作樟腦移墾而定居下來的客家人，使得五寮逐漸形成客家人聚集的村落，客家人口高達 6 成以上（林欣漢，2021）。五寮的地名由來，與「腦寮」之設置有關（廖倫光，2012：33），現今的五寮派出所，在漢人入墾之初即為防番的「隘寮」用地（廖倫光，2012：50）。五寮的客家移民，最早係因為製作樟腦而入墾，而為了外送腦油，因而有「揩腦油」的揩腦古道，並將土地公信仰帶入，而有為數頗多的「焗腦伯公」（廖倫光，2012：87-90）。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於 2021 年至 2022 年，投入 320 萬元預算，執行「打造北北基客家第一庄：新北五寮山客再現駐地計畫」。

³⁵ 南投縣魚池鄉共有 13 村，其中的五城村位於水里鄉往日月潭的 131 線道上，近千名的村民，約有 80% 為客家人，係早年由苗栗、桃園等移居，從事製造樟腦、木業等工作；五城村裡除處處可見伯公廟外，尚有客家移民帶來的義民信仰（德龍宮）（客家電視，2010；陳信仁，2013）。

³⁶ 本文援引海洋基本法草案為行政院 2019 年 5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17361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的版本。另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10 條立法說明指出，海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海洋相關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傳統用海智慧作為例示，具體內涵即包括海洋知識、民俗禮儀與節慶、傳統漁具、漁法、船舶及航海技術等。

次會議通過海洋委員會陳報「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指出，海洋文化包含與海洋有關的人口移動、族群社會、宗教信仰、文教表現、經濟活動及傳統工藝表現等面向（海洋委員會，2020：70）。³⁷

一般對客家族群的印象，多聚居在山陵地；然而，濱海的客家人因應環境而產生相應的生活方式，發展出「依海營生」的海洋客家文化。周錦宏對「濱海客家」的界說為：為適應自然環境以農漁方式營生所孕育出客家聚落獨特的漁業文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10）。大南澳的海洋客家的概念，可從「經濟活動」、「宗教信仰」、「傳統習俗」等，加以觀察。

第一，就「經濟活動」而言，在清朝的開山撫番政策，及日本臺灣總督府的移民政策引導下，新竹的客家人為從事製腦工作，遷徙至宜蘭大南澳，隨著樟腦產業式微，部分客家人從事務農、部分客家人從事捕魚，形成「半漁半農」（依海營生）的濱海客家經濟活動與生活方式。在農業，發展出有機稻米、南瓜、辣椒等作物；在漁業，則有出海捕魚及水產養殖場。例如，蘇澳地區農會南澳辦事處（農產品銷售中心）、樸豔辣椒美食文創館、南澳漁港搶魚、南澳白蝦生態養殖場等，觀光客常到訪之地，彰顯出濱海客家依海營生的經濟活動。

第二，就「宗教信仰」來看，三山國王、義民爺普遍被認為是客家人的主要宗教信仰；惟媽祖亦為客家人重要信仰，如中壢區仁海宮、苗栗市天后宮、頭份市永貞宮、銅鑼鄉天后宮等。朝陽里的宗教信仰中心為「天后宮」，該廟最先供奉者（天上聖母令旗）徐阿紅，及推動建廟的戴雪輝、古清、葉清等，皆為客家人，彰顯客家人以宗教信仰（建廟）祈求上天庇佑，並以自身努力而在此落地生根的奮鬥歷程（邱彥貴等人，2006：345-346）。³⁸

³⁷ 依海洋基本法所建構的族群海洋權益，略有：（1）保障各族群海洋權益（第 3 條），（2）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第 10 條第 1 項），（3）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第 13 條）。就上開規定以觀，海洋基本法關注於原住民族之海洋權益，但未排除其他族群的海洋權益。

³⁸ 一般來說，為庇佑漁民，媽祖廟多建於面海方向；但天后宮卻是「坐北朝南」（大海位於宮廟宇的東方），在地居民說法為：係為了祈求媽祖庇佑從事製樟腦的客家人之故（參閱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大南澳天后宮，2022 年 2 月 27 日，取自：<https://jhaoyang.weebly.com/26397385252622340670.html>）。另在南強里的「蔗埔」地區，當地人的宗教信仰中心為「鎮南宮」，主祀為關聖帝君，陪祀有三山國王、伯公（福德正神）等。

第三，就「傳統習俗」來看，農曆 1 月 16 日（元宵節過後）掃墓（掛紙）、農曆 1 月 20 日「天穿日」等傳統習俗，為客家族群所特有。大南澳地區的客家人，有些尚保有上開傳統習俗，如葉碧珠等人（2005）對周順妹的深度訪談資料。

簡言之，從臺灣北部客家帶移居至大南澳的客家人，在樟腦產業式微後，在「依山濱海」地理環境及周邊其他族群環繞下，發展出「半漁半農」（依海營生）的生活方式，並還能保有客家人的宗教信仰、傳統習俗，使得此地成為獨具特色的「濱海客家孤島」。

肆、濱海客家孤島語言傳承與周邊族群

Berry 涵化理論的兩個構面為「保有傳統文化與認同」、「與其他群體關係」（圖 1），本文以客家孤島客語傳承、客家人與周邊族群互動之探討，反饋涵化理論的兩個構面。

一、客家孤島之語言傳承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語言活力與瀕危語言》（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建構 9 項的語言活力評估要素（major evaluative factors of language vitality），第一項為代際語言傳承（intergenerational language transmission），第二項為使用語言的人數（absolute number of speakers）（UNESCO, 2003: 7-9）。行政院以上開「代際語言傳承」為論證基礎，認為「目前多種國家語言發生嚴重的世代斷層，面臨傳承危機，年輕一代的國人已逐漸不能完整或流利使用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慣用的語言」，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第 3802 次會議通過「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計 5 年投入逾新台幣 300 億元，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行政院，2022；賴于榛，2022）。

至於客家孤島，除客語的「代際語言傳承」危機外，尚有「使用語言的人數」議題。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活力與瀕危語言》關於「使用語言的絕對人口」要素指出：使用人數少的語言社群，容易被周遭族群所吞沒，失去其語言及文化

(UNESCO, 2003: 8-9)。意即，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濱海客家孤島，因受周遭族群語言（閩南語或原住民族語）影響，年輕一代客家人之客語使用，出現「隱形化」現象，客語代際傳承及使用頻率、場域之危機，更形嚴峻。³⁹

基於客家原鄉之人口數量較多、族群區域範圍較廣、族群密度較高，⁴⁰ 客家委員會的語言政策自然關注於客家原鄉：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施「客語為通行語」，訂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積極實現客語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傳播資源等語言權利。⁴¹ 客家原鄉的客語環境本來就較佳，並獲得政府政策資源挹注；惟客語活力危機嚴峻的濱海客家孤島，以往一直為客家政策所忽略。迄客家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預告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開始注意到客家孤島議題，建構「客語為通行語第三類地區」（村／里）機制。意即，客家基本法第 4 條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為「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忽略「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孤島」（村、里）；惟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創設客語為通行語之「第

³⁹ 繼「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後，客家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呈現「客家人口增加，但客語聽說能力下降」之兩極化趨勢。意即，2021 年的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約 466.9 萬人，約占全國人口 19.8%，較 2016 年的人口暨語言調查增加 13.2 萬人，比率增加 0.5%；但客家民眾整體客語聽說能力則較 2016 年下滑（2016 年聽的能力 64.3%、2021 年聽的能力 56.4%，2016 年說的能力 46.8%、2021 年說的能力 38.3%），下滑的比率以「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下降幅度明顯較大，顯示「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語遭受嚴重衝擊，需要刻不容緩的被挽救（典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面對客語聽說能力逐年下降之趨勢，客家委員會提出三個政策解決方案：（1）「加強客語聲望行銷」，即建立客語友善環境、提升客語聲望；（2）「擴大學校客語教育」，即推動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3）「加強客語社區活力」，即在客庄或客家人口眾多的地方，增加使用客語的比例（客家委員會，2022a）。

⁴⁰ 依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數據資料顯示，在全國層次，客家人口比例為 19.3%（客家人口總數 453.7 萬人），為少數族群；但在客家原鄉的客家人口比例（新竹縣為 73.6%、苗栗縣為 64.3%）較高，為當地多數族群（典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2-3）。

⁴¹ 依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等權利，係優先實現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三類地區」，實可作為「濱海客家孤島」之客語復振、傳承的重要工具。⁴²

事實上，誠如客家委員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語傳承危機，極為嚴峻。然而，「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人，明顯散居，高度「隱形化」，「客家人在哪裡」實為政府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家政策之困境。故從「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人聚居的「客家孤島」為中心，推動客語傳承與復振之措施，實為一個重要切入點。

又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之客家發展，民間力量扮演了相當的驅力，例如，宜蘭縣蘇澳鎮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客家社團）⁴³ 與茶籽堂（民間企業）共同合作，推動「苦茶油復興計畫」之地方創生，以契作苦茶樹方式，促使荒廢農地再耕作。就此而言，若欲深化濱海客家孤島之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除政府政策介入外，更應激發客家社會活力，厚植民間力量，透過營造有利於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支持環境，並建構有利於客家社區發展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以實現 Berry 涵化理論之「保有傳統文化與認同」構面。事實上，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納入公私協力機制，運用經費補助、輔導民間成立客語夥伴團及客語角落等方式，以促進客語傳承。⁴⁴

⁴² 依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4 條規定，以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其分類為，（1）「第一類地區」：即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客家人口比例達二分之一）為主；（2）「第二類地區」：第一類地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3）「第三類地區」：第一類地區及第二類地區以外，傳統上為客家人口聚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村（里）。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4 條立法說明指出，考量第一類、第二類地區以外之村（里）層級行政區，尚有客家人口比率例逾二分之一之情形，與第一類地區同為傳統客家聚居地域，為避免該地區客語使用優勢被周邊其他族群強勢語言所稀釋，爰定明「第三類地區」，以周延客語社區之建構及客語發展工作之進行（客家委員會，2021）。

⁴³ 蘇澳鎮公所於 2020 年 11 月在南強社區活動中心前舉辦「2020 蘇澳鎮山海客家文化節」，本活動並由宜蘭縣大南澳客屬文化推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南強社區發展協會等三個社團為協辦單位。

⁴⁴ 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及第三類地區營業場所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階段輔導其主動使用客語，績效良好者，並得予以獎勵。同法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動並鼓勵民間參與客語之語言聲望行銷。同法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於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積極推動客語社區營造。

二、客家人與周邊族群互動

按「大南澳地區」，包含宜蘭縣蘇澳鎮的南強里、朝陽里，⁴⁵及南澳鄉（山地鄉）的南澳村、碧候村，兩鄉（鎮）間以「臺九線」（蘇花公路）為分界。⁴⁶大南澳行政區劃，分屬蘇澳鎮、南澳鄉，可謂是沿用日治時期漢蕃隔離政策所形成區域空間（文化部，2022），臺九線西側（南澳鄉）為泰雅族，臺九線東側（蘇澳鎮）為漢人。

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指涉蘇澳鎮的南強里與朝陽里，周邊族群為原住民（南澳鄉）、閩南人（蘇澳鎮東澳里）。在地理空間上，濱海客家孤島（南強里與朝陽里）東望太平洋、北鄰東澳里、西接南澳鄉、南臨南澳鄉，因地理上區隔，遠離蘇澳市區。⁴⁷南強里以觀光商業及農業為主，與外界的交流較頻繁（鐵路局南澳車站位於南強里）；朝陽里以漁業及農業為主，主要聚落緊鄰海岸，呈現自我隔離印象（陳國璋、李玉芬、韋煙灶，1996）。關於客家人與周邊族群互動，可從客家人與原住民族、客家人與閩南族群兩個面向，加以觀察。

⁴⁵ 現今蘇澳鎮，則可劃分為「新馬」、「蘇澳市區」、「南方澳」、「東南澳」等4個次分區，其中東南澳區包含東澳、南強、朝陽等三個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2019：5）。東澳、南強、朝陽等三個里（由北而南），亦為蘇澳鎮民代表選舉的第1選區。又蘇澳鎮民代表選舉，劃分為4個選區，第1選區為東南澳次分區、第2選區為南方澳次分區、第3選區為蘇澳市區次分區、第4選區為新馬次分區。

⁴⁶ 「大東澳地區」的蘇澳鎮東澳里與南澳鄉東岳村，兩村（里）以臺九線為分界，呈現過往漢番界線的歷史遺緒，但如今兩村（里）已為共同生活圈；如兩村（里）的兒童都就讀南澳鄉東澳國小。以臺九線為兩鄉（鎮）界線，偶爾會出現機關（構）名實相異的有趣情況；例如，中華郵政宜蘭第23支局，雖以「蘇澳東澳路郵局」為名，但實際上位於南澳鄉蘇花路3段171號；據地方人士表示，第23支局早期位於蘇花公路東澳里一側，後來才搬遷至蘇花公路東岳村一側。

⁴⁷ 在里行政區上，東澳里雖與南強里、朝陽里相接；惟在地理上，從東澳里（大東澳地區）至南強里、朝陽里（大南澳地區）需翻山越嶺，並行經長達1267公尺的穿山隧道（新澳隧道）。以閩南人為主的蘇澳鎮、以原住民為主的南澳鄉之族群分布，及地理上的區隔，形塑出大南澳客家人的「客家孤島」獨特性。又南強里、朝陽里雖劃歸為蘇澳鎮，但因地理區隔，有些公共服務係由南澳鄉公所提供；如南澳鄉免費接駁車在朝陽里的南澳漁港、南澳農場設有停靠站。

第一，就客家人與原住民族關係而言，南澳鄉為山地鄉，以「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理論所發展出「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positive action）之積極性平權概念，國家制度對於原住民有較優惠的保障設施，而「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山地鄉）的制度性保障措施更優於「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在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周邊的原住民的優惠性措施，似外溢至客家聚落，而產生族群互動的政策爭議。例如，蘇澳鎮蓬萊國小的入學議題：蓬萊國小位在蘇澳鎮客家人聚居地，因鄰近山地鄉（南澳鄉），許多原住民學生進入蓬萊國小及其附幼就讀；⁴⁸ 又原住民學生持續增加，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蘇澳鎮蓬萊國小已被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並由原住民出任校長。

第二，就客家人與閩南族群關係以觀，客家人聚居在朝陽里、南強里，蘇澳鎮以閩南人居多，南澳鄉以原住民為主，朝陽里及南強里成為「客家孤島」。南強里與朝陽里的客家人，呈現「使用客閩雙語客家人」、「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的差異。按臺灣西部沿海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多數居民為閩南人，客家人與閩南人接觸、通婚，常產生「客家閩南化」之「福佬客」（或稱客底/hagdai）現象，客家語言被周遭更大社會的閩南語所同化；例如苗栗縣的後龍鎮、通宵鎮、苑裡鎮等。⁴⁹ 然而，在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客語流失雖為整體趨勢，但仍有相當多的年長客家人能使用客語，特別是朝陽里的「海岸社區」。或許是因「海岸社區」之地理位置較為邊陲，⁵⁰ 與周邊族群的較大社會之互動較少，反而使得客語保存情

⁴⁸ 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小位於南強里南澳路，比鄰臺九線，與南澳鄉公所相距百餘公尺，步行約莫 2 分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原住民學生可優先入學；而南澳鄉許多原住民家長，認為國小附幼教學品質較好，可銜接國小學程，因此未將孩子送到南澳鄉的鄉立幼兒園，反而送到蓬萊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使得南強里、朝陽里的非原住民學童，因招生額滿無法入學，須改至蘇澳鎮市區就讀其他國小附幼或私立幼兒園（游明金，2013）。

⁴⁹ Stuart Hall 以「新族群性」（new ethnicities）的概念，來描述第二代、第三代英國黑人（Black British）的混合身份認同（hybrid identities）（Parker and Song, 2006）。似可運用新族群性概念，探索跨族裔通婚的客家人子女之族群身份認同，及其如何「保有傳統文化與認同」等之相關議題。

⁵⁰ 「海岸社區」為蘇澳鎮最南端，受南澳南溪阻隔，對外交通，主要以海岸大橋為主，或繞行較遠至蘇花公路的澳尾橋。又海岸社區的「天祝宮」以立姿形象呈現的媽祖，頗有名聲，但地方傳統信仰中心為「協天廟」（奉祀關聖帝君）。

況略佳。

綜上，以 Berry 涵化理論為指引，就客語保存，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似呈現由「整合」向「同化」發展趨勢，若無國家政策介入，客語恐將更加嚴重地流失。從語言地理學（linguistic geography）角度，從臺九線走向西部海岸的地理區位，在商業活動及外界交流上，展現「由強而弱」的趨勢；但在客語保存上，卻出現「由弱而強」的傾向，陳國璋等人（1996）對閩南語研究也呈現類似的趨勢。⁵¹ 為保存客家語言，參照加拿大法語孤島、英國蓋爾語孤島之政策實作經驗，實應儘速通過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於濱海客家孤島實施客語為通行語「第三類地區」。

伍、結論

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指定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成為推動客家政策的主要場域，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作為「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包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兩類）。然而，「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存有客家人高度聚居之「村／里」，周邊環繞閩南人或原住民等，客家族群孤立於其他族群人口群聚區域，成為「客家孤島」。

「客家孤島」約略可分為「單村式」及「複村式」兩種態樣，大南澳（南強里及朝陽里）為「複村式客家孤島」。「客家孤島」不但是客家政策待補強之處，而且是客家研究的罅隙。本文以文獻分析法，運用 Berry 涵化理論，檢視加拿大法語孤島、英國蓋爾語孤島、臺灣原住民孤島之政策實作，探討宜蘭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的形成與發展，獲致的研究發現為：（1）客家人移居大南澳後，因族群產業之變化，發展出「半漁半農」（依海營生）的海洋客家文化，使得大南澳成為濱海客家孤島。（2）大南澳濱海客家孤島之客語保存，受到周邊族群的較大社會影響，呈現嚴峻的代際傳承危機，若無國家政策介入，客語恐將嚴重流失。

基於上開研究發現，考量國家法律、政策之介入干預，有利於客家孤島之客語

⁵¹ 南強里與朝陽里所使用的閩南語大致偏向漳州腔，閩南語使用腔調上差異，頗符合語言地理學理論，與外界交流頻繁的南強里語言變異情形，超過較為邊陲的朝陽里，外來語言的侵入是沿著交通線由近而遠的擴散（陳國璋等人，1996）。

復振，本文建議應及早通過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以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4 條所定「客語為通行語第三類地區」（村／里）⁵²，作為推動「客家孤島」發展之制度性機制。又本文雖已指認數個客家孤島，惟可能仍存有其他客家孤島，尚待發掘。為全面掌握現存的客家孤島，及各個客家孤島的客語活力、使用客語腔調、客家文化資源等，本文建議主管機關應進行「客家孤島基礎資料調查」。

此外，客家人在向外遷徙歷程，進入閩南人社群，逐漸在地化，客語日益流失，成為具有客家血緣，卻使用流利的閩南語的「福佬客」（客底）。客家委員會近年來推動「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嘗試在客底聚落，⁵³灌注客家意識，讓客底居民以多重認同取代單一認同。本文欣見客家委員會關注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客底聚落，但客底聚落已甚難聽聞客語，居民多以閩南語溝通，客語復振有其挑戰性。相對地，客家孤島聚落的年長居民，尚能使用流利客語，但年輕客家人的客語流失嚴重，亟需政策工具介入，以促進客語的代際傳承，本文建議：（1）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在客家孤島之幼兒園、小學，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以利友善客語環境之營造；（2）以地方創生之政策工具，繁榮客家孤島之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客家青年返回客家孤島，以利客語的代際傳承。

⁵² 客家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13 日、15 日召開「客家委員會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會議」，與會的內政部代表指出：村（里）係地方政府任務編組，變動性較大，第三類地區之公告，建議再考量。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為「編組」，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的「任務編組」，兩者性質有別。又依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里、鄰區域界線，依下列原則劃分之：（1）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溝、河川之中心線；（2）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3）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之界線。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三份，由臺北市府民政局審核後，陳報市政府轉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事實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村（里）編組及區域調整，多有類似規定，如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或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暨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基於村（里）具有地方制度法的法定地位，且村（里）編組及區域調整的程序已臻完備，本文建議仍應以村（里）為「客語為通行語第三類地區」。

⁵³ 客底聚落約略有：宜蘭縣冬山鄉阿兼城（大興村、東城村）、彰化縣員林市、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溪口鄉、臺南市白河區、屏東縣車城鄉等（客家委員會，2022b）。

參考文獻

文化部（2022）。南澳朝陽漁港。國家文化記憶庫。2022年2月14日，取自：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82791&IndexCode=Culture_Place。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臺灣社會學**，4，11-74。

王保鍵（2022）。少數群體語言權利：加拿大、英國、臺灣語言政策之比較。臺北市：五南。

丘昌泰（2012）。臺灣客家的過去與現在。**臺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57，2-12。

行政院（2021）。蘇揆：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與靈魂，持續加強推動國家語言保護與發展。2022年6月3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8553ba8-d0e1-4d2c-861d-89deb692c39b>。

行政院（2022）。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022年5月30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b3ce03a0-8771-4bc9-967d-9c5226d2594d>。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桃園客家海唇人：新屋漁村展風貌。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何鳳嬌（2021）。源成農場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1910-1944）。**臺灣文獻**，72（2），1-56。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委員會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未出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委員會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未出版。

宜蘭縣政府（2019）。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2022年3月13日，取自：

https://fisheries.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E7686ADFA0239B0&sms=7F2002FB2D1D4FE7&s=95695F8BFCAE575F。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2019）。蘇澳地方創生計畫，2022年2月27日，取自：

<https://ws.e-land.gov.tw/001/2015yilan/235/refile/10954/205867/%E5%AE%9C>

[%E8%98%AD%E7%B8%A3%E8%98%87%E6%BE%B3%E9%8E%AE%E5%9C%B0%E6%96%B9%E5%89%B5%E7%94%9F%E8%A8%88%E7%95%AB%E6%9B%B8%20.pdf](#)。

林文凱（2014）。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2），139-174。

林玉茹、李毓中（2004）。《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 第七冊：臺灣史》。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林玉茹、畏冬（2012）。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47-94。

林欣漢（2021 年 7 月 23 日）。推動地方創生，三峽五寮客家庄 9 月將成立駐地工作站。《自由時報》，2022 年 2 月 19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613560>。

芮逸夫（編）（1989）。《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冊）人類學》。臺北市：臺灣商務。

邱文彥（2019）。《海洋文化政策概念形成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研究報告（NAMR-108-007），未出版。

邱彥貴、廖英杰、林怡靚、彭名琍、吳中杰、蔡心茹、廖正雄（2006）。《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臺北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客家委員會（2021）。走進藝術賞夕陽海景，客家海岸村風光無限好，2022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45100>。

客家委員會（2022a）。2021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發表，客語聽說能力下降，楊長鎮：加強推動客語復振，2022 年 4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45419>。

客家委員會（2022b）。客委會推動客底文化發展計畫，歡迎具有客底身分之民眾踴躍參與，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45827>。

客家電視（2010 年 11 月 9 日）。客家新聞雜誌 198 集 打造客家生態村，2022 年 3 月 2 日，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2hjC5tvLV0>。

- 洪健榮（2011）。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臺灣文獻**，62（2），105-143。
- 施添福（1999）。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65-99。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年-111年），2022年5月29日，取自：<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F6F47C22D1435F95/0C3331F0EBD318C23AF357BBB2D65ECD-info.html>。
- 徐富美（2020）。彰化源成七界客家語言分布地圖製作（I）：二林鎮。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海洋委員會（2020）。**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0**。高雄市：海洋委員會。
- 張維容（2021）。國際移民之理論、成因、類型與影響。載於柯兩瑞（編），**移民政策與移民情勢**（頁1-35）。臺北市：五南。
- 張聰秋（2015年3月3日）。彰化源成七界好客，傳統活動慶天穿。**自由時報**，2022年2月18日，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59381>。
- 陳怡如（2021）。古道開闢客庄經濟之路：一窺臺灣樟腦王國的黃金年代。**桃園客家季刊**，26，26-29。
- 陳沿佐、徐榮駿（2019年5月14日）。大南澳朝陽社區多客移民，溯源日據時代。**客家電視台**，2022年2月18日，取自：<https://n.yam.com/Article/20190514179643>。
- 陳信仁（2013年4月3日）。魚池五城村，客家公園啟用。**自由時報**，2022年2月18日，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67305>。
- 陳國璋、李玉芬、韋煙灶（1996）。宜蘭地區閩南語使用情況調查報告。**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117-138。
- 游明金（2013年7月10日）。原童搶入蓬萊國小附幼，宜縣議員促增班。**自由時報**，2022年2月19日，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95356>。
- 彭瑞金（2013）。**蘇澳鎮志**。宜蘭縣：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 隋龍、Botelho, F.（2022）。以Berry涵化模型探討澳門菲律賓移民之涵化模式和適應結果。**中華心理學刊**，64（1），91-110。

- 黃紹恆（2012）。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三之二）：日治中期（至1930年代為止）臺灣客家族群與樟腦業之研究。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葉碧珠、林怡靚、龍秀蘭、王秀玲、葉嘉惠、范振楓（2005）。朝陽客屬之我識我見。**宜蘭文獻雜誌**，71／72，190-224。
- 詹中原（2016）。全球移民與人力資源管理：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制度探討。**國家菁英季刊**，12（1），3-18。
- 廖英杰（2013）。大南澳平原涉外關係之緣起。**臺灣學通訊**，75，18-19。
- 廖倫光（2012）。**五寮客家的山林拓墾故事：打造北北基客家第一庄**。新北市：新北市客家事務局。
- 潘繼道（2008）。漫談東臺灣客家移民史。**臺灣學通訊**，17，2-3。
- 蔡振州、吳毓瑩（2011）。以涵化策略詮釋族群多元文化的另一種可能方向。**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5，1-39。
- 盧倩儀（2006）。政治學與移民理論。**台灣政治學刊**，10（2），209-261。
- 賴于榛（2022年5月12日）。國家語言發展方案，3領域推廣5年投入逾300億。**中央社**，2022年5月30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5120178.aspx>。
- 羅肇錦（2008）。以「祭國父文」反觀中山先生與客家運動的破與立。載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頁11-34）。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羅肇錦（2019）。客家的舌尖，2022年2月28日，取自：
<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907/5951b0c3-3210-450c-b691-4ac2c3b00daf.pdf>。
- Allport, G. (1979).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Barford, V. (2016, January 15). Is the word “ghetto” racist? **BBC**. Retrieved May 29, 2022, from: <https://www.bbc.com/news/magazine-35296993>.
- Berry, J. W. (1997). Immigration, acculturation, and adaptation. *Applied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46(1), 5-34.
- Berry, J. W. (2010).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and acculturation in the Pacific region. *Journal of Pacific Rim Psychology*, 4(2), 95-102.
- Berry, J. W., Poortinga, Y. H., Segall, M. H., & Dasen, P. R. (1992). *Cross-cultural*

-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berg, C. (2010).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Canada: Status,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2012). Comhairle nan Eilean Siar - Western Isles Council. *BBC*, Retrieved June 1, 2022, from:
<https://www.bbc.com/news/uk-scotland-scotland-politics-17526799>.
-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2014). Scots Gaelic. *BBC*, Retrieved May 29, 2022, from: http://www.bbc.co.uk/voices/multilingual/scots_gaelic_history.shtml.
- Cartwright, D. (1998). French-language service in Ontario: A policy of “Overly Prudent Gradualism”? In T. K. Ricento & B. Burnaby (Eds.), *Language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Myths and realities* (pp. 273-300). New York: Routledge.
- City of Westby (2016). About us. Retrieved May 30, 2022, from:
<https://www.cityofwestby.org/about-us>.
- Council of Europe (2022). Migration. Retrieved February 19, 2022,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compass/migration>.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7). First Nations in Canada. Retrieved May 30, 2022, from: <https://www.rcaanc-cirnac.gc.ca/eng/1307460755710/1536862806124>.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8). Some thoughts on bijuralism in Canada and the world. Retrieved May 28, 2022, from: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sj-sjc/harmonization/hfl-hlf/b2-f2/bf2d.html>.
- Dunbar, Robert (2005). *The challenges of a small language: Gaelic in Scotland, with a note on Gaelic in Canada*.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Debating Language Policies in Canada and Europe, University of Ottawa (Ontario), March 31- April 2.
- Edwards, V. (2004). Multilingualism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Pedigree of nations. Malden, MA: Blackwell.
- Eurenius, A. (2020). A family affair: Evidence of chain migration during the mass emigration from the county of Halland in Swede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890s. *Population Studies*, 74(1), 103-118.
- Glasgow City Council (2022). Draft Gaelic Language Plan 2023 to 2028. Retrieved May 27, 2022, from: <https://www.glasgow.gov.uk/CHttpHandler.ashx?id=57005&p=0>.
- Hilley, S. (2022, March 4). Glasgow street signs to be replaced with Gaelic translation when they are due for renewal. *Glasgowlive*, Retrieved May 28, 2022, from:

<https://www.glasgowlive.co.uk/news/glasgow-news/glasgow-street-signs-replaced-gaelic-2329151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2019). *Glossary on migration*.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Jackson, J. (2020). *Introducing language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nd Ed). New York: Routledge.

Library of Congress (2019). Japan: New Ainu Law becomes effective. Retrieved June 4, 2022, from: <https://www.loc.gov/item/global-legal-monitor/2019-08-05/japan-new-ainu-law-becomes-effective/>.

Lim, S., Yi, S. S., De La Cruz, N. L., & Trinh-Shevrin, C. (2017). Defining ethnic enclave and its associations with self-reported health outcomes among Asian American adults in New York City. *J Immigr Minor Health*, 19, 138-146.

Mackey, W. F. (2010). Comparing language policies. In M. A. Morris (Ed.), *Canadian language poli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 67-119). Montreal, Canad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P. (2013). The global challenge of managing migra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68(2), 1-16.

Meyers, E. (2000).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4(4), 1245-1282.

National Records of Scotland (2012a). Ethnicity, identity, language and religion. Retrieved June 1, 2022, from: <https://www.scotlandscensus.gov.uk/ethnicity-identity-language-and-religion>.

National Records of Scotland (2012b). Census 2011: Population estimates for Scotland. Retrieved June 2, 2022, from: <https://www.nrscotland.gov.uk/news/2012/census-2011-population-estimates-for-scotland>.

Natter, K. (2018). Rethinking immigration policy theory beyond “Western liberal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Migration Studies*, 6(4). <https://doi.org/10.1186/s40878-018-0071-9>.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Official Languages [OCOL] (2020). Fast figures on Canada's official languages (2016). Retrieved May 31, 2022, from: <https://www.clo-ocol.gc.ca/en/statistics/canada>.

Ontario Ministry of Francophone Affairs (2022). Government services in French. Retrieved May 28, 2022, from: <https://www.ontario.ca/page/government-services-french>.

- Parker, David and Song, Miri. (2006). New Ethnicities Online: Reflexive Racialisation and the Internet.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4(3): 575-594.
- Paterson, S. (2022, February 24). Plan to make Glasgow the most Gaelic city in the world. *Glasgowtimes*. Retrieved May 28, 2022, from: <https://www.glasgowtimes.co.uk/news/19946513.plan-make-glasgow-gaelic-city-world/>
- Qadeer, M. A., Agrawal, S. K., & Lovell, A. (2010). Evolution of ethnic enclaves in the Toronto Metropolitan Area, 2001-200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11, 315-339.
- Scottish Government (2017). Scottish Government Gaelic Language Plan 2016-2021. Retrieved May 30, 2022, from: <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scottish-government-gaelic-language-plan-2016-2021/pages/4/>.
- Takaki, R. (1994). *Ethnic islands: The emergence of urban Chinese America*. New York: Chelsea House.
- Teske, R. H. C., & Nelson, B. H. (1974). Acculturation and assimilation: A clarification. *American Ethnologist*, 1(2), 351-367.
- Tolsma, J., Lubbers, M., & Coenders, M. (2008). Ethnic competition and opposition to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he Netherlands: A multi-level approach.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2), 215-230.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03). *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 Retrieved May 30, 2022,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3699>.
- Vacca, A. (2013). Protection of minority languages in the UK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ales and Scotland. *Revista de Llengua i Dret*, 60(1), 50-90.
- Ward, D. (1982). The ethnic ghetto in the United States: Past and present.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7(3), 257-275.
- Wilson, K. L., & Portes, A. (1980). Immigrant enclaves: An analysis of the labor market experiences of Cubans in Miam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2), 295-319.
- Young Center for Anabaptist and Pietist Studies (2018). Amish population profile 2018. Retrieved June 4, 2022, from: https://groups.etown.edu/amishstudies/statistics/amish-population-profile-2018/?doing_wp_cron=1654437152.7839560508728027343750.
- Zucchi, J. (2007). *A History of Ethnic Enclaves in Canada*. Ottawa, CA: Canadi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Language Transmission of Hakka Ethnic Enclaves and Neighbouring Groups: The Example of Marine Hakka in Danan'ao, Yilan

Pao-Chien Wang^a

Abstract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has designated 70 townships (cities/districts) as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and “regional language areas”. In some villages of the “non-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the Hakka people are highly concentrated geographically and surrounded by Minnan or aboriginal people. These villages are called the “Hakka ethnic enclaves”. The Hakka ethnic enclaves c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 “single village” and “complex village”. Danan'ao is classified as “complex village of Hakka ethnic enclave”. This essay employs the research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as well as Berry's model of acculturation, to explore the shap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a Hakka ethnic enclave in Danan'ao, Yilan. The essay finds that (1) Hakka migrants have transformed Danan'ao into a Hakka ethnic enclave. As the ethnic industry changed, the Hakka people developed the living model of “half fishing and half agriculture” (living depending on the sea). Danan'ao becomes marina Hakka ethnic enclave. (2) Influenced by larger society of the

^a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irector, Center for Language Equity and Policy,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paochien@cc.ncu.edu.tw.

host ethnic Minnan, the Hakka language maintenance faces a serious cri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language transmission in Danan'ao.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government policy, the Hakka language may be irrevocably lost.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the essay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pprove the “draft Hakka Language Development Act” and designate the type 3 Hakka regional language areas (villages), which could promote the growing of the Hakka ethnic enclaves.

Keywords: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Hakka ethnic enclaves, marine Hakka culture, Hakka language